

歐陽蘋
張履鸞
譯

農村金融與合作

中華書局印行

Rural Finance and Coöperation

by

C. F. Strickland

農村金融與合作

歐陽
張履鸞
譯

——金陵大學農學院叢書之——

中華書局印行

喬序

中國合作運動近以朝野一致之倡導與維護，頗有長足之進步。合作組織，風起雲湧，尤以信用合作爲最著，良以合作不特爲現代最有效之經濟組織，即於政治、社會、道德諸方面，亦有相當之關係。然中國農民大都明合作原理與實施，僅知組織合作社，以爲獲其生產或非生產貸款之來源。因此造成今日中國合作運動畸形發展之現象，而隱伏合作運動未來極大之危機。

合作爲自動之組織，在民智落後之中國，推行之初，亦僅需要政府從旁之倡導與扶助，俾使農民能深切認識合作，而漸趨入自動組織及實施之狀態。蓋合作組織重質而不重量，且惟自動之組織始能辦理優良，卓著成效。故今日中國合作運動之畸形發展，實非健全之現象，而亟須予以制止及糾正者也。然當一國推行合作運動之始，畸形發展，固所不免。苟能倡導得人，指示有方，不難循循誘納合作運動之進展於正軌。顧目今國內既鮮富有合作知識與經驗之人員，譬劃指導，又難得兼備合作理論與實際之書籍，可供參考。石氏此書，理論與實際並重，正合中國現時之需要。

石氏爲英國有數之合作專家，曾任印度判查布合作社登記官十二年，並考察歐洲各國合作制度，對於合作頗有心得。其所著印度之合作、非洲之合作、及歐洲各國合作之研究等書，莫不風行各處，傳誦一時，

爲合作界所推崇。石氏於民國二十三年應聘擔任本系合作講座，本書即其手編之講義，其見解立論，雖不無斟酌，或與國內少數合作學者意見相左之處，然大體足供中國推行合作運動之借鏡。

合作方式雖非一種，實以農村信用合作最爲重要。故石氏開章卽論各國農民莫不急需貸款，而以中國農民爲尤甚。信用合作固爲調劑農村金融最完善之制度，然若組織不健，指導不宜，則其意義全失，徒使農民負債益深，蹈印度之覆轍耳。

是以石氏以爲欲奠中國合作運動於苞桑之固，合作組織應本於合作原則。政府僅負指導登記之責，銀行僅負貸款之責，教育機關僅負指導及育才之責，皆不應干涉合作社之內部行政。平心論之，此項見解實未可厚非。蓋以今日中國合作運動之畸形發展，變相合作與假性合作盛行各地之原因，固非一端，而合作系統之紊亂，實爲主因。

本書計分四十二章，都二十餘萬言。首論信用合作社之放款、資金、內部管理、會計及審計；次論合作運動中，政府、指導員、省合作機關，及合作職員應有之責任與權限；最後暢述其他合作組織，如供給合作社，分配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合作銀行，及合作聯合社等與信用合作社之關係。莫不字字珠璣，處處流露其經驗之語，實爲中國從事合作事業者，尤爲低級合作指導員所應參閱之書。中國農村合作社大多在此輩低級合作指導員之手。中國合作運動之成敗，及合作組織之良窳，全恃指導員之得人與否。苟指導員能洞悉合

作之理論與實際，則中國合作運動前途之光明，當可預卜。

本書原著係英文，茲爲便於農村低級合作指導員及一般民衆之閱讀起見，爰由本系歐陽蘋張履鸞兩君譯爲中文，並得盧盛懷女士之襄助。最後復承沈經保君詳加校譯，更經本人校閱一過，以期不失著者原意，而使讀者易於領悟。然其中舛誤之處，仍恐難免，尙希讀者有以教之爲幸！

喬啓明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序於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原序

本書各章原爲金陵大學信用合作班學程之講義，茲爲普遍應用，重行增訂。本書字句與意義，每多重複，自無庸諱，蓋爲學生易於領悟，不得不然也。

中文名詞譯成英文，欲與原意確切相符，頗屬煩難，卽以合作方面而論，中國作者於發表刊物中所用之英文名詞，參差互見，各不相同。因此余所述之名詞，僅擇中國作者最習用之英文名詞（然不盡相同。）理事謂自社員中舉出管理日常事務者；監事謂爲監事會之委員，司監察理事處理社務者。政府，投資團體，或社會機關從事宣傳與指導合作社之外勤職員，雖其主要職務應爲教育，然著者稱之爲指導員。章程謂合作社登記之規則，條例謂中央或省政府於無合作社法前頒布之法令。中國合作社法雖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公佈，但在著者寫本書時，尙未公佈施行。當此法施行時，固須廢除許多現行規程，而此後仍需要施行細則。

本書承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及金陵大學之贊助，得以印行。復承歐陽蘋與張履鸞兩君譯爲中文，謹此致謝。

農村金融與合作目錄

喬序

原序

第一章	貸款與負債	一
第二章	節儉與合作	一一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二三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續)	三三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續)	四三
第六章	信用合作社(續)	五一
第七章	放款(一)	六二
第八章	放款(二)	七二
第九章	放款(三)	八二

第十章	放款(四).....	九
第十一章	資金：股金.....	一〇〇
第十二章	資金：存款.....	一〇〇
第十三章	資金：銀行借款(一).....	一〇〇
第十四章	資金：銀行借款(二).....	一〇〇
第十五章	資金：公積金.....	一〇〇
第十六章	資金：舉例.....	一五一
第十七章	內部管理：社員大會.....	一六六
第十八章	內部管理：理事.....	一七六
第十九章	內部管理：監事會及職員.....	一八九
第二十章	內部管理：兼營業務.....	一九九
第二十一章	帳簿與登記簿(一).....	二〇〇
第二十二章	帳簿與登記簿(二).....	二〇九
第二十三章	帳簿與登記簿(三).....	二一九

第二十四章	帳簿與登記簿(四).....	二九
第二十五章	審計(一).....	二四
第二十六章	審計(二).....	二五
第二十七章	合作運動：政府之功能.....	二六
第二十八章	合作運動：指導員.....	二七
第二十九章	合作運動：省合作機關.....	二九
第三十章	合作運動：職員之教育.....	二九
第三十一章	供給合作社.....	三〇
第三十二章	分配合作社.....	三七
第三十三章	生產合作社.....	三六
第三十四章	販賣合作社.....	三七
第三十五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聯合社(一).....	三四
第三十六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聯合社(二).....	三五
第三十七章	其他合作聯合社.....	三七

第三十八章 合作抵押銀行·····	三七六
第三十九章 其他農業合作社·····	三六六
第四十章 利用合作社·····	三九六
第四十一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一)·····	四〇六
第四十二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二)·····	四二五
附錄 中國合作社法·····	四二七

農村金融與合作

第一章 貸款與負債

農民之貸款需要

曠觀世界各國，農民非終身負債，卽時時急需借款，蓋農民無有不需要貸款者也。往往農民所有者少，或自己無資本，而富農卽有資本，亦每多投之於添購土地，或建置高價之房屋或機器，而手無現金。吾人將檢討農民感受此種困難之原因；但若農民信用卓著，足獲借款，吾人應先探考其使用金錢之目的。農民之用途不外下列四種：(1)進行其職業上之事業；(2)發展其職業上之事業；(3)供給食物及其他家庭之需要；(4)償還其現有之債務。在第一種用途中，農民或需資金購買種子，牲畜或肥料，支付工資，或供給其牛類或其他牲畜之飼料；在第二種用途中，農民或企圖購買土地，開鑿水井，建築房屋，以貯藏或加工製造（如軋花、籼米等）其向日直接由農場出售之產品；在第三種用途中，農民需要其本人及家庭之衣食，或欲修理其屋舍，教育其子女，甚或應付婚喪儀費；最後一種用途，如借款到期，其時無力歸還，而債權人（地主、放債人，或政府機關）催促甚急，勢必另借新債，以濟燃眉。

負債原因

吾人試思農民何以負債，且今日世界各地，尤爲亞洲，何以農民所處之困難甚於城市人民，而時有入不敷出之感。吾人應辨別負債之次要原因與基本原因。前者爲納稅、繳租及家庭禮儀（如婚喪）；後者爲：(1) 天災之影響，如水旱荒歉，或農民自己之疾苦；(2) 人禍之損失，或戰爭、盜匪；(3) 生產收入之不足，由於種子不良，耕種不科學化，或信用與運銷制度不善；(4) 忽於儲蓄，復不善於使用金錢。倘能免除此種基本原因，則農民在普通情形之下，必能納稅、繳租（捐稅與租額過高之地例外），並能應付相當之婚喪費用，而無須舉債。天災人禍每能斷絕農民之希望，使其胼胝播種，而無收穫。凡此不測之危險，雖非農民一生所能免，然政府應以其權力減少之。例如江河之築堤，以防潰泛；乾旱區域之開河，以資灌溉；剿平匪亂，以免蹂躪；保留最少限額之軍隊，以裕民生。凡賢良政府將更進一步對付負債之次要原因，如修正與均衡捐稅，規定納租之限制，禁止有損經濟之社會習俗（如於耕地內建墓）。然免除負債一事，不能僅賴政府之措施，即經濟學者亦不能專注其力於捐稅、租額，及放債人之高利貸等農村負債之原因也。現時亞非兩洲農民之疾苦，實有其根深蒂固之病根存焉。百餘年前，國際貿易尚未深入兩洲內地，且其時人民大多數爲農民，安居農村，一若數千年前之景況。中國誠然輸出絲茶，而輸入布疋與貴重金屬，但距海岸稍遠之各省農民，大多種植

用充衣食家具或農具之作物，以供本村或隣村之需用，其思想曾未爲國際貿易問題所擾。近百年來，中國及與中國相類之國家，情形丕變。爲輸往國外及爲消費於大都市而生產之作物，日見增多。商人向農民購買農產品，而農民復向另一商人購買輸入品，因此農民遂知使用金錢，並以金錢計算價值，不若向日僅知以穀物或其他種產品計算。然農民仍不諳於金錢，其於金錢之認識，不及作物之嫻熟，以致誤用金錢，而易於浪費過度。再者，建設公路鐵道，以利商業，土地遂有金錢上之價值；且農民如有土地，自能抵押以爲借款之擔保；財富之增加，提高城市中之生活程度；於是奢侈嗜好（紙煙，洋油，洋布）傳入農村；學校兒童將新思想傳入家鄉，對於舊有風俗習慣，漸由懷疑而批評；其結果使樸素農民，雖窮苦如故，亦日趨奢華，並爲滿足其日常需要，其所購買者必較其應購買者爲多，然其生產並未增加，其所售之物價恆亦未增漲至同等程度。因此常向商店除欠，或向放債人及地主借款，以充納稅及購買食糧之用。結果，農民負債，由少而多，日累月增，至於永無清償所欠各債之希望。

救治

農民一方面固應自怨其命運之多蹇，一方面如政府不採取適當辦法，以輔助並教育農民，亦不能辭其咎。然怨天尤人，終歸無用（兵災匪患除外）。蓋以世界丕變，吾人若不善自爲謀，適應此變遷之環境，則

感受痛楚固難倖免，而吾人唯一之補救途徑，不外下述數種：(1)維持國內之安寧秩序，俾得剿平匪患，而放出之款亦可安全無虞，因而借款利息亦可降低；(2)組織本地農民與其他地位相彷彿之人民（農村技匠，城市技匠，店員等），俾得貯蓄金錢，以備未來之需，獲得低利借款，以供有益之用，並共同購買及共同販賣，俾得市場最優之條件；(3)按教育真諦，教育農民，俾於讀寫而外，復能明瞭金錢之用途，改進其耕種及技藝，並增進其健康，終於使其能鑑別享樂與安慰，何者為有價值，何者為無價值。如是農民始能增加其收入，而不致入不敷出。若農民告貸，必告貸適當，並得諸公道貸款之來源，由是漸知其舊文化在現代潮流下，應行改正之方法，但不能完全棄絕舊文化，而模倣西方不適國情之制度。此種教育最為需要。若無此種教育，雖建立一強力而有條理之政府，甚至引用農業改良方法，亦僅如印度之使農村負債益深而已。蓋負債基於借款能力。聰明富人無有願以金錢（除非利率極高）借與一貧如洗之借款人，或匪區之人者；但當時局寧靖，經濟繁榮之時，放債人覺有保障，則較願放款。其時農民若借款不慎，將立陷於債窟，其負債之深，將遠甚於兵匪擾攘之時，此正合作組織與合作教育足能拯救之時，此非僅為避免貧窮之問題，抑亦善用繁榮之問題也。

貸款來源

供給農民貸款之主要來源如次：(1)慈善團體；(2)放債人，包括地主、店主及一切收取借款利息之私人；(3)政府機關，包括政府設立之銀行；(4)商業銀行；(5)農民本身之儲金；(6)農民本人及其隣人共同組織之合作社。

一、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對農民放款之方法，早經各國試行。有時宗教機關之富而好義者，以極低利息或無利息之貸款，接濟各個農民，曾已輔助不少忠實農民，渡過經濟恐慌難關，而著成效。惟此種慈善辦法之缺點，即慈善仁人爲數遠較需要借款之農民爲少，而借款人接受此種基於慈善之借款，不特不足以振刷其頹廢精神，反足以墮喪其自立性格。借款人漸成乞丐，而非爲獨立之勞動者。在此種情形下，放款人亦頗難詳悉借款人之真正需要及償還能力。因此曾無一國能以慈善家提倡之貸款合作社解決農民之問題者。最優之慈善貸款方式，莫若施諸戚族；蓋如此始能明瞭借款人之實際環境也。

日本報德社，即屬此類，並略著成效。

意大利之平民銀行爲一種城市信用合作社，有時貸款與非社員，俾以試驗其信實程度。此純爲一種慈善貸款；然歷時未久，希望信用優良之借款人能加入合作社，並認購一股。

二、放債人 吾人不應視放債人爲一種犯罪或無用之人。當農民告貸無門時，放債人往往接濟貸款，維持農民之生命；雖彼收取高利，然執行調劑農業金融之一種必要功能；因若無其接濟，則農民不能播

種，而將有凍餒之虞，吾人亦不應視放債人之收取高利爲農民窮困之原因。反之，農民之窮困乃爲高利貸之原因。若借款入富有，則放債人相信貸與之款項，甚爲穩妥，而能償還；因此彼乃減低利率，且彼如此行事，亦不得謂爲不公道也。放債人自不願冒險放款而無補償之道，且因貧農每有無力歸還之危險，故向之收取較高之利息，俾以彌補損失，貧農之借高利貸者，每極感激放債人，以其能慨然借與。適當之政策，非思念放債人之罪惡，而在採用一較爲完備之信用制度，以替代放債人之地位，由此貧農如能誠信勤勞，即能以適度利息借得必需之款項。

有許多國家每企圖藉立法保障借款人。例如英國及其他各國之放債人必先登記其姓名，領取執照，然後始能經營其放款職業。此種辦法，極鮮利益。放債人規避法令之方法甚多，亦有不先登記而祕密放款者。另一種方法，即拘捕收取高利之放債人，然此種處罰之唯一結果，反迫使利率增高，蓋祕密放債人冒拘捕入獄之危險，必將此種危險亦包括於收取之利率內也。七百年前，英國有一王曾欲拔取其債主猶太人之牙齒；結果當其臣民謀叛時，放債人皆拒絕對其放款，於是王乃失敗。所以縱法律規定一最高利率，亦屬無用；實際上此種規定反爲有害。蓋僞詐之放債人爲欲規避法律，反額外提高利率，俾以彌補萬一爲官廳發覺所受之損失；而忠實之放債人奉法惟謹，僅在規定利率範圍內，放款與較富之借款人，而不能放款與較貧之農民，以其所獲之利息不足抵償冒風險之損失也。因此，非規定甚高之利率，則必須罔顧較貧之借

款人，包括農民及一般借款於農民之放債人。英國最高之利率爲月利四釐，實屬過高，不足保護任何人之利益；土耳其與埃及及最高之利率爲年利九釐，對於較貧之人似嫌過低，所以較高之利貸仍祕密盛行。中國有數處規定年利二分。時遭荒歉區域之貧農，以此率向放債人借款，尙嫌過低。卽於典當亦嫌過低，因典當須有高大房屋，而必借放以無甚價值貨物（衣服等）作抵押之零星小款。規定最高率絲毫無用，唯一補救高利貸之方法，卽創立一種特殊而較完備之信用制度，在此制度中或無需高利貸也。

好地主爲最好之放債人，而惡地主爲最惡之放債人。因地主熟悉其佃戶之一切情形，若其願意，且能及時予農民以借款輔助；若居心不良，有意陷農民於債務之中，其機會亦正多也。

三、政府機關

有少數國家經由其地方官長直接貸款與農民。此種貸款可於三種情形下貸放之：

(1) 當發生重大事變，如水旱災荒，超過任何合作或相同機關之能力時。一九三一年長江沿岸之水災，可爲實例；(2) 爲移殖廣大荒區，移民需要政府各部之贊助。此種大規模之計劃，意大利正在進行之中。私設銀行或其他機關不易籌措此種計劃必需之巨量金額；(3) 爲單獨或少數農民舉辦小規模生產事業，例如印度農民之鑿井築堤，此種借款歸還時期必須延至數年，而合作社或商業銀行不願貸放長期貸款，所以非由政府貸放不可。捨此以外，由政府貸款，並非必要。有時農民畏與政府官員往來；有時則試用欺瞞賄賂之手段，希圖避免還款。由是政府之金錢損失，而農民之道德亦因此墮落。